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修复—国家级公益林区）胡杨林生态补水项目（四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修复—国家级公益林区）胡杨林生态补水项目（四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卓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卓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5日



王悦涵